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对“区域”内矿产资源 开发规章利益攸关方调查问卷相关问题 的反馈意见

国际海底管理局：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国际海底矿区的承包者，并于 2017 年 5 月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多金属结核矿区勘探合同。中国五矿作为国际化矿业公司，高度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开发人类共同遗产而制定开发规章付出的努力。中国五矿对《“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和《利益攸关方调查问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如下：

一、开发规章要遵循市场规律

海底矿产资源的开发作为一种商业行为，需要运用市场法则，以标准体系作为支撑，在法律的监督和保障下让承包者有利可图。另外要有产业化思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矿产资源整个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现效益为目标，依靠专业技术和管理，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经营承包者，以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

二、开发规章应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精神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引用 136 条原文内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而作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就意味着给全世界公众提供公平的开发机会，对海底矿

产资源进行商业开采，通过商业化获得的财富来成立基金以造福全人类。而缴费机制中的某些规定不符合甚至违背《联合国海洋公约》的精神。出台开发规章首先应明确其导向是为了提倡开发海底矿产资源，而不是通过某些规章来限制海底矿产资源的开发。

三、开发规章应切实维护承包者利益

承包者一定是在利益的驱动下才会加大对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的投入，海底矿产资源开发面临高难度的技术挑战、市场不确定性以及环境问题相关的风险，开发规章草案中明显存在着管理者和承包者的地位不对等、承包者权利不明确等问题，这些都会导致承包者积极性大大降低，不利于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推进。

四、开发规章需要完善风险预判和管控机制

开发规章草案中缺乏对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的详细阐述和预判，这将不利于承包者进行决策和管理。另外，若在海底资源开发中遇到争端时，需要有明确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五、开发规章应参考陆地资源开发制度经验

开发规章的制定应参考现已成熟的陆地矿产资源开发法律法规，但在政策制定上应给予承包者优于陆地矿产资源开发的权利，不然难以与陆地资源开发在同一个水平上进行市场竞争。

